

內政部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4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3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299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務偉員（國防慧司）技查
常書委（國員政室及調查
部員黃沛（委地長學質
安、安委員）（理國濟
堂瑛員彭委部正管、經
員容委、高業家土會、
委員鄭斌、農員國員部
吳委、慶）（委部委濟
、張惠員局達林本族經
室貞員童管員）修住署縣
長育委、區委署欣原持東
次員蘇芝園莊產書、保屏
務委、明業、財秘）土屏
政陳靈員產）有行室水
部、宜委部司國執長及備
本貴員李濟護部兼署展軍
（順委、經保政員副發部
宏員古廷（境財委署村防
建委、玠奴環（吳理農
人詹文員怡部菁、管部
集、沛委員境尤員土業部
召祥員陳委環員委國農通
副逸委、林（委司部、交
董員盧男、芷連劃本部
、委、嘉）淑、規（業心
芳徐雯員會員）合興農中心
世、玉委員委部綜燕、理
人）員林委徐通部員會管
集室委、展、交本委員業
召長陳茹發）（徐委礦
劉次、偉家部虹）、術及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委員堂安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周芸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二）項第 2 點，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範圍於各行政區分布面積，以及各原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規劃，其劃設情形尚屬合理，同意確認，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並請屏東縣政府就本項劃設方式涉及之各鄉，持續爭

取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一) 有關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及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屏東縣隘寮溪農場），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另就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範圍，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 有關屏東園區第1期、第2期及第3期擴區基地，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係配合行政院114年2月5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40001695號函核定之大南方新砂谷推動方案需求，惟前開擴區基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故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屏東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處理情形，經屏東縣政府說明該等土地均依通案劃設原則檢討調

整劃設情形，同意確認。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第（二）項第 1 點、議題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屏東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五、有關農業部以 114 年 4 月 15 日農永字第 1140032439 號函所提意見建議應再予檢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 節，農業部如有具體調整土地區位建議，請再予提供屏東縣政府，並請屏東縣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六、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屏東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屏東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屏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

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屏東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屏東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五、以上意見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前開範圍於各行政區分布面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尚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該府補充說明事項。請屏東縣政府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定更細緻之土地使用規範及防災策略。
- (二)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之處理情形，按屏東縣政府簡報所示，有部分國防部權管土地使用現況為河川、溝渠等，並非營區及其設施使用，請國防部再評估該類土地是否仍有維持該部管理之需要，或移交予其他公用管理機關，以利管用合一。

◎委員 2

- (一) 有關第三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之樣態，包含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先予敘明。
- (二) 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 就編號 1 之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及編號 2

之經濟部「隘寮溪農場建議開發範圍」方案，屏東縣政府已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且有具體計畫範圍及規劃內容，建議原則同意。

2. 就編號 3、4、5 之南科屏東園區第 1、2、3 期擴區基地，按屏東縣政府簡報所示該 3 案係位屬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惟查屏東縣國土計畫內容，該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未明確納入前開 3 案範圍，又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爰請屏東縣政府釐清前開 3 案與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並補充說明該 3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特殊性、急迫性、合理性，以及不可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理由。
3. 另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考量科學園區相關進駐產業之碳排放量較高，請屏東縣政府補充提出配套之減碳相關措施。

◎委員 3

(一)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部分：

1. 查屏東縣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未明確列出編號 3、4、5 之南科屏東園區第 1、2、3 期擴區基地範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
2. 另前開 3 案範圍是否符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之範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說明。
3.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屏東縣政府應補充說明新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增減面積，惟本次該府簡報內容並無相關說明，請該府再予補充說明。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參考指標之劃設方式，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因地制宜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 有關「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本局刻致力於屏東科學園區之開發，至未來其他科學園區之擴大，應符合行政院政策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就「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指認之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未來潛力開發區位，仍應由屏東縣政府考量該縣整體發展需求，提出具體計畫範圍。

(二) 有關科學園區之新設或擴建相關作業，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可從事相關產業使用之土地，得直接進入環境影響評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程序，所需時間約 1 年；如非屬前開類型土地，則須先辦理開發許可相關程序，所需時間約 2 年至 2 年半。

◎委員 4

(一)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部分，依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為 323.38 公頃，惟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面積共計 1,685.11 公頃，請該府釐清前開新增案件面積與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新增城鄉

發展用地總量之關聯性。

(二) 另依屏東縣國土計畫指導，位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者，經中央或屏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縣產業用地新增總量者，得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依相關規定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就編號 3、4、5 屏東科學園區擴建基地第 1、2、3 期案件，考量尚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認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範疇及具體計畫範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評估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委員 5

(一)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部分：

1. 行政院核定「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內容是否納入個案具體範圍，以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依據，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說明。
2. 對於屏東縣政府因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科學園區之發展，原則支持。惟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部分，仍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全國一致性審議原則辦理。就編號 3、4、5 之南科屏東園區第 1、2、3 期擴區基地，建議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現階段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俟屏東縣政府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及確認具體計畫範圍後，再據以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說明辦理科學園區之新設或擴建相關程序及所需時間，俾屏東縣政府評估是否得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及公告時程。
- (二) 有關農業部及其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意見，建議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請前開單位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具體調整建議及土地區位予屏東縣政府，並請該縣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防部軍備局

- (一) 有關本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之處理情形，就屏東縣政府所提不予採納部分，考量本部所管之營區後續仍有軍事及國防任務之演訓、開發、整體規劃使用等需求，建請仍請屏東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 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涉及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部分，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係以農業使用比例是否高於 50% 作為認定標準，考量本部所管之營區均屬軍事使用，並無農業使用，應得認定為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 (三) 考量國防設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土地使用性質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精神與目的似不相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前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中曾表示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就前開議題與本部討論通案性處理方式，請該署再予協助辦理召會事宜。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已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各國土功能分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為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經檢視本次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如下：

1. 未將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 5,000.39 公頃，與本部模擬面積 45,200 公頃，差異 40,199.61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60,851.52 公頃，與本部模擬面積 17,869 公頃，相差 42,982.52 公頃。顯見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的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 66,346.51 公頃，與本部模擬面積 55,574 公頃多劃入 10,772.51 公頃，似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非原民部分 2,428.78 公頃及原民部分 639.91 公頃，與本部模擬面積 2,507 公頃多劃入 561.69 公頃。
5. 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部模擬面積 1,642 公頃)，亦即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都市發展情況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 基上，建議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仍應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方符

合核實劃設原則。

(三)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針對非農業使用部分仍有所差異，如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處理設施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則為有條件使用。查屏東縣國土計畫就非農業使用之開發及違規使用行為，造成農地資源流失、零星跳躍發展及農地穿孔破碎之情形，已研訂課題及初步對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是否解決前開課題，或後續是否有明確對策得以因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查屏東縣政府將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面積約3.45公頃。前開劃設結果未徵詢本署及屏東分署之意見，如該土地屬林木生長良好地區，建議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二) 本署將於會後檢視前開土地之現況使用後，再提供意見予屏東縣政府參考。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查屏東縣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版本，養殖漁業生產區非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

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仍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按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無涉本會協助表示意見事項。
- (二)「屏東縣政府就 114 年 1 月 6 日該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1）」議題一(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一節：本節業經屏東縣政府依通案性原則調整，並經作業單位建議部國審會同意確認，爰本會原則尊重無意見。

◎屏東縣政府

- (一)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部分：
 1. 就編號 3、4、5 之南科屏東園區第 1、2、3 期擴區基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編號 3、4 係依行政院核定「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指認之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未來潛力開發區位所劃設，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者；編號 5 則係位屬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
 2. 就淨零碳排相關配套措施，本府城鄉發展處及農業處刻推動農業廢棄物轉換為環保材料或再生能源之政策，未來興建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時，將會規劃

引入前開農業廢棄物轉換之相關產業。

3.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增減面積，本縣仍以維持可耕作地符合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為 73,466.24 公頃之原則，進行產業用地之調派，且未來將配合實際開發情形，以小地主大佃農方式，輔導整合本縣麟洛、長治及鹽埔地區之休耕農地與現行種植毛豆土地，以增加農業產值。
4. 本縣國土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總量面積共計 25,551.22 公頃，扣除既有發展地區及本縣國土計畫已指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剩餘土地面積 5,208.10 公頃。本次所提之 5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面積共計 1,685.11 公頃，尚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總量。
5. 綜上，本府就淨零碳排及農地規劃已有相關配套措施，考量編號 3、4 案件中之彭厝農場、海豐農場已名列於 114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大南方新砂谷推動方案」指認之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未來潛力開發區位中，後續本府亦將持續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溝通合作，爰請委員同意將前開農場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以 109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結果為基礎予以劃設，如農業部漁業署認為本縣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有不妥之處，請該署逕洽本府農業處釐清。

(三) 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部分國有林事業

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為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本府將於會後提供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結果及相關資料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部分：

1. 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得將位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之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情形，以及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本署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第 3 階段得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樣態，包含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以及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
2. 就前開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包含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且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以及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後，始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有關編號 3、4、5 之南科屏東園區第 1、2、3 期擴區基地，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 3 階段得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按通案性劃設原則，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並確認具體計畫範圍，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該 3 案範圍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重大建設計畫之範疇及計畫範圍，建議現階段仍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屏東縣政府於本部核定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取得行政院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得隨時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二)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之處理情形：

1. 經檢視屏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處理情形，該府業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餘屬都市計畫地區、已取得開發許可或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未符合前開劃設條件，無法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前開屏東縣政府處理方式均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同意確認。
2. 另就國防設施之使用，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3. 針對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劃設之處理方式，本署訂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參與討論。後續本署將持續與國防部就不同類型之國防設施及土地使用現況研議及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如有階段性成果將提至本部國土審議會報告。

- (三) 有關農業部所提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之意見，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現況發展課題及空間發展計畫相關內容，惟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如農業部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有建議調整之具體區位，建議提供予屏東縣政府，並由該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檢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 (四) 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依部國審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者，則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個別土地之劃設情形有具體調整建議，

建議再提供意見予屏東縣政府，以利屏東縣政府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妥適性。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7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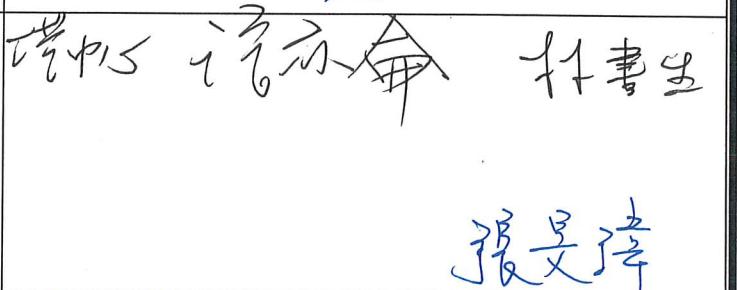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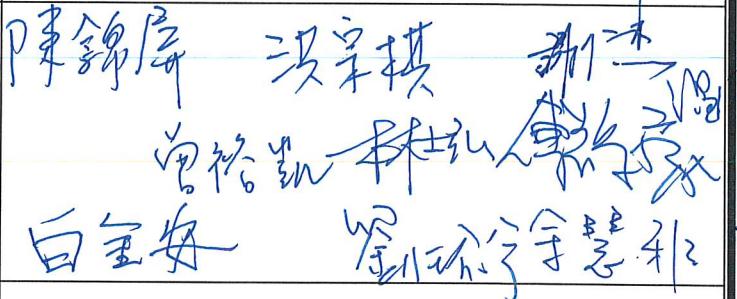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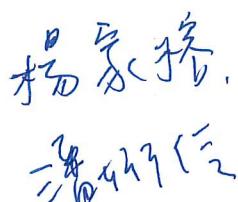
紀 錄：周芸

| 出席人員 | 簽 到 處 | 代 理 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董副召集人建宏 | (請假) | | |
| ✓ 吳委員堂安 | | | |
| 吳委員欣修 | (請假) | | |
| 徐委員燕興 | (請假) | | |
| 徐委員逸祥 | (請假) | | |
| 詹委員順貴 | | | |
| 陳委員育貞 | | | |
| 張委員容瑛 | | | |
| 黃委員書偉 | (請假) | | |
| 陳委員玉雯 | | | |
| 盧委員沛文 | (請假)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古委員宜靈 | (請假) | | |
| 蘇委員勤惠 | 蘇勤惠 | | |
| 鄭委員安廷 | (請假) | | |
| 黃委員偉茹 | (請假) | | |
| 林委員嘉男 | 林嘉男 | | |
| 陳委員玠廷 | (請假) | | |
| 李委員明芝 | 李明芝 | | |
| 童委員慶斌 | | | |
| 彭委員立沛 | | 專員 | 高曉玲 |
| 林委員怡紋 | | 技士 | 洪健銘代 |
| 高委員志雄 | | 專事 | 唐雲麗 |
| 徐委員淑芷 | 請假 | | |
| 莊委員老達 | | 科長 | 林淑霞 |
| 沈委員慧虹 | | 簡任技正 | 陳淑序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連委員尤菁 | | 專門委員 | 張婕又 |
| 林委員家正 | | 委員 | 曾麗儀 |
| 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 | | 王宇辰 | 李曉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p>南科管理局 林秋興</p> |
| 農業部 | <p>林永成 江瑞如 林均堂</p> |
|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
| 經濟部 | <p>何俊鴻 黃鐘聖</p> |
| 經濟部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p>林志偉</p>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交通部 |  |
| 國防部軍備局 |  |
| 屏東縣政府 |  |
|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 廖文弘 |
| 朱簡任視察偉廷 | 朱偉廷 |
| 蔡科長佾蒼 | 蔡佾蒼 |
| 國土規劃科 | 林雨龍 鄭健華 林雨龍 吳靜華 鄭健華 鄭健華 |
| 國土發展科 | |
| 特域規劃科 | 翁志鈞 侯景華 |
| 國土管制科 | |